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4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公司保荐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书面回复中国证监会。如不能按期回复，公司将提前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并进行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度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20日